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制）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澄清公佈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之函義相同。

由於無心的列印錯誤，該公佈第九頁第一段的“豫港大廈為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之十三層高商業大廈”表述有誤。本公司想通過本公佈澄清豫港大廈是一幢“二十三層”的大廈，而不是“十三層”。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